

高雄獎 KAOHSIUNG AWARD 2027

公開徵件
Open Call

awardkmfa.org.tw

2026.10.1^(四) — 10.31^(六)

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Bureau of Cultural Affairs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承辦單位  高雄市立美術館
KAOHSIUNG MUSEUM OF FINE ARTS

贊助單位  何創時  書法藝術基金會 HOPAX 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HOPAX CHEMS. MFG. CO., LTD.

第一條

—— **宗旨**

推進臺灣美術發展，鼓勵具原創性展現時代脈動之藝術創作。

第二條

—— **指導單位**

高雄市政府

第三條

—— **主辦單位**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第四條

—— **承辦單位**

行政法人高雄市立美術館

第五條

—— **贊助單位**

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 **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留簽證之個人或團體皆可參賽；以團體參賽者，其成員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或持有在臺居留簽證。

請自下列 5 類項擇 1 類項參賽。

書寫／書畫

以書寫、書畫等形式、媒材之創作。

繪畫／版次

以繪畫、版畫等媒材之創作；具版次之作品請標明版數、版種。

空間／裝置

以雕塑、立體、裝置或具空間表現之創作。

影像／科技媒體

以靜、動態影像、聲音、數位科技等媒體之創作。

計畫型／跨領域

以行為、事件、參與式計畫、田野研究或跨領域方法進行創作。

因考量展場硬體空間條件，各類項作品提送，請參考下列規定：

- ① —— 平面作品：總寬度不超過 800 公分，總高度不超過 320 公分為原則。
- ② —— 空間或立體作品：占地面積不超過 36 平方公尺，總高度不超過 320 公分為原則。
- ③ —— 作品懸掛，每單一懸掛點，牆面不超過 30 公斤，天花板不超過 60 公斤為原則。

高雄獎

通過初審，複審不分類遴選 3 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50 萬元整、獎座、獎狀及專輯 5 冊。

「高雄獎」得獎作品得納入高雄市典藏，不另支付典藏費用；其典藏範圍、方式及相關事宜，由本館依典藏程序辦理，並保有最終審核認定權。後續由本館邀請於高雄實驗場辦理個展。

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

初審階段，自書寫／書畫類項中遴選書法或篆刻類 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牌、獎狀及專輯 3 冊。

聚和國際環境永續特別獎

通過初審，複審不分類遴選 1 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牌、獎狀及專輯 3 冊。

評審特別獎

通過初審，複審不分類遴選 5 名，每名頒發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獎牌、獎狀及專輯 3 冊。

入選獎

初審遴選 25 名為原則，通過初審並參與複審，得獲入選獎，惟獎金不得重複領取，每名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獎狀與專輯 2 冊。

- ① _____ 各獎項得視情況從缺。
- ② _____ 獎金包含所得稅、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印花稅。
- ③ _____ 如以團體參賽獲得獎項，無論團體人數，均屬同一獎項，請指定 1 人代表行使本項競賽之相關權利義務。
- ④ _____ 「何創時書法篆刻類特別獎」獎金由財團法人何創時書法藝術文教基金會贊助提供。「聚和國際環境永續特別獎」獎金由聚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贊助提供。上述獎項作品如獲複審會議決議通過，可同時獲得「高雄獎」獎項。

第九條

線上報名

一律採線上報名；

報名期間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四）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六）。

請至高雄獎線上報名系統（<https://awardkmfa.org.tw>）完成報名。

第十條

初審送件準則

- （一）請提送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後完成之創作，參賽作品以乙件（組）為原則，各裝置物件以組成該件創作為主。除參賽作品外，可額外提供參考作品 2 件供審查參考（不評分）。參賽作品不得於國內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
- （二）作品圖檔：每件（組）可上傳 3 張作品圖檔、3 張展示示意圖檔及 2 張參考作品圖檔；每張圖檔限 3-10MB 之 JPG 檔。
- （三）創作理念：500 至 800 字。
- （四）展示說明：請以文字搭配圖片說明佈展所需設備、技術與空間配置，展示說明請以 PDF 檔上傳至雲端硬碟，標示檔名為「展示說明」。
- （五）具版次之作品（如版畫、雕塑、新媒體、科技藝術等），同一創作不因局部調整、修改而為不同作品，不得重複參賽。
- （六）參賽者應自行取得創作中所使用之相關音樂、影像等著作同意授權，如有版權爭議，由參賽者負責。
- （七）初審入選名單預訂於 2026 年 12 月 7 日（一）於高雄市立美術館官網公布，未入選者恕不另行通知。

第十一條 複審送件與佈展準則

一

送件

通過初審者，請於 2027 年 1 月 7 日（四）至 1 月 10 日（日）（收件時間：每日 09:30-12:00、14:00-17:00），將通過初審之原作送達本館；完成送件手續者，由本館開立收據。採郵寄或貨運送達者，應於指定期限內送達，逾期視同棄權；運費由參賽者負擔，運送過程所致損失，由參賽者負責。

二

佈展

1. 自行佈展者，請於 2027 年 1 月 11 日（一）至 1 月 14 日（四）內完成（佈展時間：每日 09:00-17:00）。
2. 委託本館執行佈展者，請提供佈展示意圖，示意圖需標示配置方式及尺寸。
3. 展出作品不得破壞本館之硬體設施及結構。
4. 所有參展者於展出期間應盡作品維護之責任，倘未盡維護之責，本館得視情況卸除展出作品。
5. 藝術家於完成佈展後，需與館方共同進行作品檢視，完成作品狀況檢視表後，方可參加複審。

三

展覽空間規畫含木作隔間、油漆、電力配置等，由本館協力廠商負責施作，其餘佈展所需材料、視聽器材設備、工具、人員、作品運輸、清潔、食宿等，由參賽者自理。

四

複審日期為 2027 年 1 月 18 日（一）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二），參賽者可於複審第一日（2027 年 1 月 18 日）出席評審會並說明創作理念，若無法參與，不影響其參賽權利。

第十二條

評審

評審過程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相關迴避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展覽

展覽日期：2027 年 1 月 30 日（六）至 2027 年 4 月 18 日（日）。

展覽地點：高雄市立美術館 4 樓展覽室。

整體展覽呈現由本館負責規劃，並保留展出空間最後決定權。展出期間作品不得更換或提借。

第十四條

頒獎典禮

預訂於 2027 年 3 月 20 日（六）舉行。

第十五條

作品保險

本館自收件日起至展覽結束期間辦理展覽藝術品綜合保險，依實際保險價值投保，最高保額以新臺幣 50 萬元為上限，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

第十六條

典藏

獲「高雄獎」並納入典藏之作品，其作品所有權歸高雄市所有；其典藏範圍、方式及相關權利義務，由本館依典藏程序審核認定，並保有最終決定權。

第十七條

退件

未納入本館典藏之作品，請於 2027 年 4 月 19 日（一）至 4 月 21 日（三），每日 09:30-12:00，持原收據辦理退件；採貨運方式委託本館代理退件者，其運費由參賽者負擔，並請自行洽談合作運輸公司於指定時間內到館收件。

第十八條

取消資格情形

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賽，違反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於 5 年內不得參加本獎項；已獲獎者，取消其獲獎資格，並追繳所獲獎座、獎牌、獎狀、獎金，且需賠償相關費用。

- （一）—— 臨摹、抄襲他人作品、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者。
- （二）—— 送審作品曾於國內公開競賽中獲得獎項。
- （三）—— 參賽作品如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不得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四）—— 作品所有權非屬參賽者本人者。
- （五）—— 不願參與展出者。
- （六）—— 違反本簡章規定者。

第十九條

作品宣傳授權

為學術推廣之用，獲入選之參展者，同意提供作品相關圖片、文字、影音，作為高雄獎展出文宣出版及宣傳使用。

第二十條

—— 凡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循本簡章各項規定。

第二十一條

—— 如有未盡事宜，本簡章得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二條

—— 簡章請於本館官網（<https://www.kmfa.gov.tw>）及高雄獎報名網站（<https://awardkmfa.org.tw>）下載。

第二十三條

—— 洽詢電話：07-5550331#290 黃小姐、#283 李先生。